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条 股份认购.....	4
第二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6
第三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6
第四条 滚存利润.....	7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7
第六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9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	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条 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1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2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
第十三条 通知.....	13
第十四条 其他.....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协议方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发行人（甲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认购人（乙方一）：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认购人（乙方二）：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杰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为

“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SH、3328.HK，证券简称：交通银行），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

2、根据甲方的经营发展需要，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

3、乙方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乙方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乙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乙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次发行要求的认购对象，并同意按照甲方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并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4、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本次发行的部分新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新股。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股份认购

1.1 认购价格

1.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1.1.2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为甲方向乙方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下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1.1.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2 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乙方一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5.7994 亿元，乙方二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按照第 1.1 条确定的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1.3 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1.4 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甲方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

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第二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2.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2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2.3 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第三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3.1 乙方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乙方所认购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2 乙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3.3 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专项限售承诺，并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专项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4 乙方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滚存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5.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全部条件；

5.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合同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政

策以及其内部审批制度；

5.1.3 甲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5.1.4 甲方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承诺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5.2.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已取得全部所需的授权与审批；

5.2.2 乙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以及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5.2.3 乙方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不违反任何行政命令、司法裁决以及任何其他对乙方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文件；也不违反乙方内部的组织文件，或违反乙方在此前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做出的任何承诺、陈述及保证；

5.2.4 乙方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配合；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5.2.5 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5.2.6 乙方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5.2.7 乙方承诺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且承诺该等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8 乙方已认真查阅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5.2.9 乙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第六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6.1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6.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7.1.1 乙方经其内部决策及有关审批机关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

的股票相关事项；

7.1.2 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7.1.3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7.1.4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7.1.5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8.2 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其不能或难以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停产罢工、武装叛乱或者政

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等。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将不视为违约。

9.3 在不可抗力或者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 45 个自然日以上并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0.1 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0.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0.2.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10.2.2 有权的审核机构通知甲方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10.2.3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0.2.4 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10.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10.3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

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10.5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10.6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鉴于本次发行事宜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股票。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和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的除外。

11.2 双方均应对因本协议项下之本次发行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已作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11.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并承担各自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11.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

需继续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据此作出解释。

12.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并按以下联系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发出，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如下：

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彭博

电话：13651868564

乙方一：中国烟草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联系人：周宇轩

电话：15011332704

乙方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联系人：刘彧达

电话：13621106943

13.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等，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2) 如以预付运费、邮资方式寄送，在交快递、投邮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3) 如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2 本协议正本壹式拾份，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单位和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金江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一：中国烟草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晓杰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为 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严剑秋（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210150810）办理 中国烟草总公司参与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出具关于认购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合规事宜的承诺函、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交通银行股份的承诺函等事宜，并授权 严剑秋 代替本人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其签字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人。授权期限 2025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授权人： 

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